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第7期总第111期

栏目及目录

主 编：戴益聪

责 编：胡自然

承办部门：法律合规部

顾问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

证券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0年4月3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4月7日

非银行金融板块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年4月14日

【参考说明】

本资讯速递摘取近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情况，供各部门、各企业参考。

相关内容由法律合规部整理、编辑及评论，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备顾问咨询。

证券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3日

【内容提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股份减持制度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实践中统筹完善的基础制度之一。针对科创公司的特点，在现有股份减持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制度探索，明确科创公司股东除可以按照现行方式减持股份外，还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

【解读】

要点一：非公开转让的主要制度功能

一是推动形成市场化定价约束机制。在科创板中引入非公开转让制度，并将非公开转让的受让方限定为具备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通过询价方式形成，旨在探索构建买卖双方均衡博弈下的市场化定价约束机制。

二是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科技创新，需要资本。为创新资本提供便捷、可预期的退出渠道，符合风险投资的运作规律，有利于提升创新资本循环利用效率。《实施细则》对于限售期届满后，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方式减持首发前

股份，不再限制减持数量和持有时间，创投基金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决定减持的时间、数量、比例。

三是为股份减持引入增量资金。非公开转让发生在股东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增量资金，有利于降低股份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实施细则》设计了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适格性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基金都可以参与。此外，《实施细则》还规定股东可以向科创公司现有其他股东配售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其他股东可以根据出让方提供的价格和数量安排，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配售。配售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现有股东的交易权，为首发前股份减持提供更多方式选择。

要点二：投资者参与受让的限制条件

《实施细则》明确，受让方应当是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另一类是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用于受让股份的相关产品已完成备案。此外，《实施细则》还允许产业资本通过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非公开转让，便利科创公司通过非公开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过桥”转让行为，保证非公开转让询价、定价的公允性和有效性，《实施细则》着力规范机构投资者独立性要求，禁止关联方参与非公开转让。即与拟出让股份的首发前股东、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不得参与非公开转让，避免转让双方通过关联方代持等方式，损害非公开转让的公平、公正及制度功能发挥。此外，为防范短期套利，《实施细则》明确受让方通过非公开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要点三：非公开转让的定价

《实施细则》按照市场化原则设计非公开转让的价格形成机制，重点是体现交易双方真实的价格预期，保证必要的交易效率，同时避免干扰二级市场稳定运行。

一是市场自主组织。非公开转让主要由首发前股东委托的证券公司或其他主体等中介机构组织，首发前股东、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主体自主完成转让委托、确定询价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收集认购报价、确定转让结果及申报过户等环节。

二是价格充分博弈。机构投资者认购报价结束后，中介机构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并初步确定受让方与转让数量。获配询价对象的最低报价为本次转让价格；认购不足的，可以按已经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

三是设定转让底价。为避免非公开转让出现极端价格，干扰二级市场正常交易，转让价格下限不得低于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四是兼顾交易效率。考虑到非公开转让的组织和实施具有一定成本，故在单次非公开转让中，首发前股东单独或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保证非公开转让的市场效率。

要点四：如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方面，强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与非公开转让的，科创公司应当额外披露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或面临重大风险，业绩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更等重大事

项。此外，处于定期报告披露期，但科创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非公开转让。

另一方面，区分事前、事后规范非公开转让信息披露。转让前，出让股东应披露转让意向与转让计划，披露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原因、转让底价等信息，明确市场预期。交易达成后，出让股东应披露转让情况报告，公开转让结果及询价情况，中介机构应就本次转让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要点五：配售制度的情况

具体规范上，一是提高市场效率和可操作性，配售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二是配售价格不得低于市价70%；三是具体配售、过户安排参照科创公司配股执行；四是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披露配售方案、配售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4月7日

【内容提示】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妥善解决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困难、问题，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前期《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规定，经商相关部门，依法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

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解读】

《公告》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保证质量与应披尽披原则，力争按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是区分不同情况，对部分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规定可以延迟披露年度报告，并可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

三是实事求是，对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受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审计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进行相关处理。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对滥用延期披露政策，在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中借机弄虚作假的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事中事后的核查、追责，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公告》是在资本市场领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必要应急措施，体现了实事求是、尊重市场、依法治市、依法防控的理念和精神，彰显了“监管温度”。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指导证券交易场所、有关派出机构等做好《公告》发布后的落实工作，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提供政策支持，服务企业规范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非银行金融板块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14日

【内容提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和对外开放工作要求，强化信托公司监管，中国银保监会结合市场准入工作实践和行业转型发展实际，对《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解读】

要点一：《征求意见稿》共计7章77条，本次修订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明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强化与其他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等有效衔接。二是落实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1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许可流程程序，简化申请材料。四是强化监管导向。匹配行业发展实际，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

要点二：放松境外股东要求

《征求意见稿》中，针对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删除了“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亿美元”的要求。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已取消了境外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应具备的“总资产不少于10亿美元”的数量型限制门槛要求，体现“内外一致”的国民

待遇原则。

要点三：严格要求境内非金融企业股东资质

在放松境外股东要求的同时，《征求意见稿》在机构设立部分，对于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质有了更严格的要求。在此前“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对于境内非金融机构新增了“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在“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对于境内非金融机构新增了“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的要求。

对于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出资人，新增了“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额）；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的要求。

此外，《征求意见稿》删除了2015年办法中“承诺5年内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这一条款中“5年”的期限限制，承诺期限实际上变为永久。而对于出资人“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新增了“或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表述。

要点四：业务范围调整

《征求意见稿》在第五章“调整新增业务范围和新增业务品种”明确，信托公司可申请开办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包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股指期货交易等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等。

与2015年办法相比，本次《征求意见稿》删除了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和

次级债券以及信托公司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规定，但仍然保留了上市融资的规定，并新增了“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根据《征求意见稿》，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资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以固有资产投资金融类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流通股。前述所指的“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经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

要点五：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有明确规定

针对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征求意见稿》做了明确要求：1、不得投资于关联方，但按规定事前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2、不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不得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3、持有被投资企业不得超过5年。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和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等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20%，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

要点六：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征求意见稿》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删除了“完成重新登记3年以上”和“监管评级良好”两项条件。2015年办法中，要求信托公司在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在开展相关业务前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本次《征求意见稿》删除了相应条款，放宽了相关的监管要求。

要点七：细化变更住所的监管要求

《征求意见稿》细化了信托公司变更住所的监管要求，明确了信托公司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引起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15日内报告其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并换领金融许可证。同时，信托公司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6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10日向其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信托公司回迁原住所，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10日将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其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

要点八：与其他监管政策衔接

《征求意见稿》新增要求明确，行政许可中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对法人机构设立、股权变更、变更注册资本、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项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要点九：新增合规总监任职要求

《征求意见稿》明确，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合规总监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并从事法律或金融监管工作2年以上。